

# 「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 關事項」修正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回復表

預告期間：114年2月13日至114年4月14日

預告內容：<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55357&log=detailLog>

意見	本部回應
<b>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b>	
<b>114年3月25日提供</b>	
<p>針對「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修正草案第八點-其他注意事項第(二)項“第二點第一款供申請使用之頻段，保留未來依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開放行動通信用途之可能。既有同步及非同步衛星不得干擾行動通信且須忍受行動通信干擾之條件下使用。”，本公司有所疑慮：</p> <p>一、本項新增規定對於先申請衛星頻率並投入高額資金買斷長期衛星頻寬之業者，未來恐因該頻段又開放供行動通信使用而面臨服務受限的風險，造成權益損害。且這項法規風險，對於將來經營高層、董事會審議衛星頻寬投資案可能造成困擾。</p> <p>二、有關頻率干擾處理之優先順序，「無線電頻率使用</p>	<p>本草案第8點第2款係依「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新增「本次開放頻段保留供未來行動通信使用。既有同步／非同步衛星行動／衛星固定通信設置者不得干擾行動通信且須忍受行動通信干擾之條件下使用」之規定增訂，爰維持原草案文字。另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因對該條文之疑慮就本部未來頻率釋出所提之相關建議，本部回應如下：</p> <p>一、未來本部進行下一波頻譜整備時，將審慎考量包括國際發展、國內使用現況、技術可行性、共存可行性等因素，相關細節亦會於後續說明會或諮詢會議時，針對各頻段進行討論或研究，廣納各界意見，以確保符合公共利益。</p> <p>二、基於我國國家通信韌性要求及衛星通信掌控權，本</p>

管理辦法」第44條已有規定，戰時以軍用為優先；非戰時以飛航船舶、災防為優先，其餘以業務性質重要性區分，若無法區分重要性者，則依頻率核配先後辦理。

- 三、本次修正草案擬規定既有衛星不得干擾且須忍受行動通信(即使是較晚開放)干擾，似定案我國目前政策方向係行動通信重要性高於衛星通信？
- 四、未來若有衛星與行動通信干擾情事，相關處理是依本法還是「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44條？
- 五、本項規定是否溯及適用業經核定衛星頻率之案件？
- 六、未來若要求既有衛星頻段業者提前繳回或調整頻率，是否適用電信管理法第61條及「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47條規定，補償業者相關損失？

部於114年2月13日公告修正之「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已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44條第4款規定，明列本部處理干擾之優先順序。

- 三、本次修正草案依「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新增的文字，係保留未來開放的可能性或彈性，未來政府如有依「電信管理法」第61條第1項規定要求業者提前繳回或調整頻率的情況，本部皆會依個案慎重考量既有使用者的權益。過往歷次行動通信頻譜整備中，既有使用者使用情形皆為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 114年4月14日提供

本次配合「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修正之「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對於申請使用之衛星頻段規定“保留未來依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開放行動通信用途之可能。既有同步及非

同步衛星不得干擾行動通信且須忍受行動通信干擾之條件下使用”，此規定對衛星頻率使用者而言，存在著既有服務可能受未來行動通信頻率開放而被迫中斷的風險，本公司對此規定表示疑慮：

- 衛星服務對既有業者而言屬於重大投資，需投入高額資金買斷長期頻寬使用權及購買終端設備，這項法規將造成衛星投資的不可預期風險，對於有意參進衛星服務之公司經營高層、董事會審議投資案造成困擾而趨於保守，無助於政府強化通訊網路韌性政策之推動。
- 又依現行「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44條規定，處理頻率干擾之優先順序，戰時以軍用為優先；非戰時以飛航船舶、災防為優先，其餘以業務性質重要性(頻率分配表之主、次要用途)區分，若無法區分重要性者，則依頻率核配先後辦理。基於地緣政治及數位韌性，衛星通信不論就國安或經濟發展角度，其重要性已不亞於行動通信，且在特殊情形時亦可能負擔飛航、船

船舶航行安全或災害防救之任務，如於草案強制規定衛星不得干擾且須忍受行動通信使用，除不利電信事業發展衛星通信技術及應用外，在頻率干擾的處理上，亦會衍生法規適用與前揭「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44條規定競合之問題，解釋上不無疑問。

為確保衛星服務業者之權益、促進國家通訊網路韌性，對於以上之疑慮，本公司建議：

- 一、未來評估衛星通信頻段開放行動通信用途時，主管機關應優先開放未核配予衛星通信之頻段，或待既有業者繳回頻率後再行核配使用。
- 二、儘快盤點新增行動通信頻段開放規劃，讓整體之頻率規劃更完整，也讓不論是衛星或行動業者對於頻率申請有更清楚的藍圖。
- 三、若要求衛星業者提前繳回或調整頻率，應依「電信管理法」第61條及「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47條規定，補償業者相關損失。
- 四、後續修正「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頻率干擾處理

回歸「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44條規定。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確保先前經釋照取得頻率之得標業者能依其規劃運用頻率：

- 一、 頻率乃國家稀有且重要之資源，頻率之相關規劃、整備及釋出，除考量國際發展趨勢外，更應兼顧短、中、長期之需求，且應全面評估對各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特別是對既有使用者、以競價方式取得頻率者、以及涉及下一波釋照（執照屆期或6G）之相關頻率。因此，建請主管機關應確保先前經釋照取得頻率之得標者能不受干擾的依其規劃運用頻率。
- 二、 主管機關本次所釋出之全部衛星頻段應不得使用於行動寬頻業務(含4G、5G)之上。
- 三、 規劃釋出新的衛星頻段的前提是應不得影響或干擾目前所有民眾必需之行動通信（IMT）所使用之頻率，以及規劃中下一波將釋出之行動通信（IMT）頻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提意見無涉本次預告草案內容修正，爰維持原草案文字。另該公司就本部未來頻率釋出所提之建議，本部回應如下：

- 一、 未來本部進行下一波頻譜整備時，將審慎考量包括國際發展、國內使用現況、技術可行性、共存可行性等因素，相關細節亦會於後續說明會或諮詢會議時，針對各頻段進行討論或研究，廣納各界意見，以確保符合公共利益。
- 二、 有關行動頻率釋出方式，本部後續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參酌國際頻譜管理趨勢、我國法規體系與產業發展需求，進行通盤研議，以確保頻譜供應政策之公平性、效率性與未來彈性發展。
- 三、 本部已綜合考量國際電信聯合會（ITU）第三區開放頻段、國際衛星系統主流使用頻段及既有使用者現況，以確保本次開放頻段符合國內使用需求；本部尊重市場機制，避免過

四、如衛星業務開放不採競標方式釋出頻率，建請主管機關應考量下一波行動寬頻業務頻率釋出（執照屆期或6G）比照衛星業務開放方式釋出頻率，以維護市場競爭公平性之基本精神。

五、另外，亦應考量相關頻率之開放是否會獨厚某些業者？是否會直接或間接促進「獨家提供」或「獨家代理」衛星服務之情事？以免造成市場不公平競爭或損及消費者權益。

度干預市場運作，未來衛星市場之競爭情形，亦有電信事業監理機關依電信管理法有關促進市場競爭及市場顯著地位者等機制予以監理。